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国辉主持召开，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一、关于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议案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。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、公司经营现状、未来发展规划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。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六、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2019 年度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拟开展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，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，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，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